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62號

原告 黃元昌

被告 林安正

上列被告林安正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黃耀賢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楊貽婷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